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博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0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4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曾博凱本件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謝喆偉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具狀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原交簡卷第33頁)，故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鄭涵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60號

11 被 告 曾博凱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

1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曾博凱於民國112年9月10日中午12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19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由南
20 往北方向第4車道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南京東路1段口，理應
21 注意右轉彎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復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
22 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
23 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意疏亦注意其他車輛即搶先右轉，適少年
24 謝○祐（100年次，姓名詳卷）騎乘腳踏自行車，自南京東
25 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自行車專用道欲穿越該路口時，右
26 側車身遭撞及而人車倒地，致謝○祐受有右側手腕挫傷、右
27 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謝○祐之父謝喆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
29 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曾博凱於警詢之供述。
02 (二) 告訴人謝喆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03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監視
04 器翻拍及現場相片11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5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06 (四)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2 檢 察 官 謝奇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